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309 破申 2 号

申请人：郭东来，男，1978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碧海富通城3栋B座501，公民身份号码230703197809120317。

被申请人：深圳市智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宁路伟杰科技园1栋6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444060。

法定代表人：任焕。

经申请人郭东来申请，本院作出(2025)粤0309执7092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市智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深圳市智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移送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华劳人仲(大浪)案[2024]3139号仲裁调解书确认深圳市智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支付给郭东来84587元。因深圳市智锂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郭东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粤 0309 执 7092 号。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深圳市智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2025 年 11 月 26 日，本院作出（2025）粤 0309 执 7092 号执行裁定书，以深圳市智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郭东来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本院已受理以深圳市智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执调案件 13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 5985491.96 元，其中已清偿 536115 元，5449376.96 元未清偿。]

深圳市智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焕，股东为任焕、李振文。

本院认为，申请人郭东来系被申请人深圳市智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深圳市智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申请人郭东来申请将被申请人深圳市智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

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郭东来对被申请人深圳市智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焘
审 判 员 康 胜 男
审 判 员 许 烁 芳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廖 苑 彤